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298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涂彥竹

連恭賢

被告 王耀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696元，及自民國94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72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15元，及自民國96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9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6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72元之違約金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係

01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2年7月15日向原告申辦MONEY現金卡並  
03 取得現金卡貸款額度，後原告陸續動支款項，約定利率按1  
04 7%計算，未料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34,715元及利息、  
05 違約金未清償，有何意見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06 示。

07 三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伊目前無力負擔等語。

08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、現金  
09 卡帳戶基本資料查詢單、現金卡帳戶帳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  
10 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對原告  
11 主張上情並未爭執且同意給付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堪認原  
12 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  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4 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6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17 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2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  
2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2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27 書記官 謝鎮光